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2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雅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制品18吨、亚克力制品57吨、喷绘图纸1.5万平方米、美化加工玻璃25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雅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AWEKN38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雅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ABS制品18吨、亚克力制品57吨、喷绘图纸1.5万平方米、美化加工玻璃25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姬玉玲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遗漏特征因子；二、项目用地文件面积与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不符；三、前后不一致较多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7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